

关于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6832，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6833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2]2196 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（含）。

重要提示：

1.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并及时公告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《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

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
4009200808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6日